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7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憲明、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請假)、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請假)、卓委員慶東、黃委員教文、林委員晉祿(請假)、李委員盛春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張副總幹事慶彬、林組長家綺、張組長念華、鍾主任雅靜(請假)、唐主任玉鳳(請假)、劉主任雅玲(請假)等略……

主席：李主任委員憲明

紀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副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7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70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市中壢區復興里及石頭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業於109年6月6日順利辦理投開票作業完竣。

二、本會辦理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其中候選人黃○○先生曾於本(109)年6月3日來電請求將選舉公報內容公布於本會網站。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未就選舉公報刊載於網站予以規範，且本會往例辦理里長缺額補選時，並未將選舉公報內容刊載於本會網站；惟為方便選舉人瞭解候選人政見內容及投開票相關規定，經簽奉核可後，自本次缺額補選開始，爾後辦理各項地方公職人員缺額補選，均將選舉公報PDF檔公布於本會

網站，俾供查閱。

三、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09 年 5 月 22 日修「『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中選會前以 109 年 6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0900243371 號函請本會於辦理中壢區復興里及石頭里里長缺額補選時，倘為防疫需要蒐集個人資料，應符合最少侵害原則。本會業依中選會函示，函請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如請領取口罩或有發燒症狀之選舉人以及參觀開票民眾登記個人資料時，應登記個人姓名、電話，至個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免予登記。
- (二) 民眾於登記個人資料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發給「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書」，請民眾詳閱及確認。
- (三) 民眾填寫個人資料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以遮蔽或其他適當方式保護先填寫者之個人資料。
- (四) 選務作業中心應善盡資料安全維護義務，並將相關資料送交本會，由本會依規定於保存 28 日後銷毀。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周女士裁罰新臺幣 50 萬元案，當事人已依限於 5 月 25 日繳納分期付款第 2 期 2 萬 7,500 元在案，將賡續追蹤周女士每月繳款情形。
- 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受理民眾檢舉疑似違規案件 12 案，類型如下：
 - (一) 6 案為檢舉人寫信至本會首長信箱檢舉投票日當天以臉書從事助選行為。
 - (二) 1 案為檢舉人寫信至本會首長信箱檢舉投票日當天以 LINE 從事助選行為。
 - (三) 1 案為檢舉人親至本會檢舉投票日當天以臉書從事助選行為。
 - (四) 1 案為檢舉人寫信至桃園市政府市長信箱檢舉投票日當天以臉書從事助選行為。

(五) 1 案為中選會交辦 PTT 討論區疑似投票日前 10 日發布民調。

(六) 1 案為中選會交辦投票日當天在巴哈姆特社群平台從事助選行為。

(七) 1 案為中選會交辦投票日當天以臉書從事助選行為。

三、以上案件除 PTT 討論區疑似投票日前 10 日發布民調 1 案，尚在調查中，其餘案件業經本會 109 年 6 月 2 日第 2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後，已擬定適當處理之建議，送請本次委員會會議審議。

四、有關 107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復興區代表簡○○因違反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虛偽遷徙戶籍並經判刑確定解職，經查該候選人推薦之政黨為中國國民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本案於 5 月 22 日將陳述意見書函送中國國民黨，該黨已於 6 月 3 日函復本會陳述意見書；另有民眾於 109 年 5 月 12 日至本會告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龜山區新嶺里陳里長於該里 12 處公共設張貼競選廣告物乙案，本案仍將依本會「選務突發事件通報標準作業程序」及行政罰法、行政程序法等規定，另函請當事人提出陳述意見書與蒐集相關事證資料及調查後，提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再提委員會會議審議。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及石頭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里長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及公告。

二、復依本會所定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及石頭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三、按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本次缺額補選業於 109 年 6 月 6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投票結果，中壢區復興里由朱承恩當選，石頭里由陳香蘭當選。

四、有關其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等，請詳參附件。

五、提請審定。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另函知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審定通過。

第二案：有關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及石頭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本會所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市中壢區復興里及石頭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即：109 年 7 月 12 日前），由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發還予候選人。

二、復依同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同條第 6 項規定，保證金發還前，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本次選舉，業於 109 年 6 月 6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詳如附件。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發還等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有關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及石頭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另同法條第 4 項規定，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 二、依本會所定本次缺額補選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 109 年 7 月 12 日前核算補貼金額，並由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本次缺額補選之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摺據向該選務作業中心領取。
- 三、本次選舉，業於 109 年 6 月 6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候選人競選經費之補貼經依上開規定核算完竣，其結果詳參附件。
-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有關本市桃園區瑞慶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投票日期、選舉期間及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市桃園區瑞慶里里長徐○○於 109 年 5 月 18 日逝世，桃園市政府於 109 年 5 月 29 日以府民區字第 1090130521 號函副知本會。
-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

不足2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本案因所遺任期為2年以上，依上開規定應辦理補選，並應於109年8月17日前辦理完成。

三、查考選部定於109年7月25日(星期六)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等10項)，109年8月1日(星期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中醫師等10項)，經與桃園區公所研商後，投票日擬訂為109年7月25日(星期六)、投票時間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四、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規定，擬訂本次缺額補選之工作進程序表(草案)，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一)109年6月12日：發布選舉公告
- (二)109年6月13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109年6月17日前：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 (四)109年6月17日至6月19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五)109年7月5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六)109年7月13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七)109年7月15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八)109年7月19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 (九)109年7月21日：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109年7月25日：投票、開票
- (十一)109年7月31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二)109年7月31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三)109年8月6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 (十四)109年8月30日前：發還保證金
- (十五)109年8月30日前：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五、檢附桃園市政府109年5月29日來函及本次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各1份。

六、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6月12日發布選舉公告，並請本會各組室配合辦理，及函送桃園市政府、桃園區公所及戶政事務

所等相關機關。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有關本市桃園區瑞慶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應選名額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規定，里長選舉公告，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為之，公告中須載明各選舉區之應選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依前開規定，本次里長缺額補選之選舉公告，應由本會為之。
- 二、本次里長缺額補選之應選名額為1名。
- 三、關於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查依公職選罷法第41條第2項第2款及同條第3項規定，里長選舉為以該選舉區人口總數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20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里長為新臺幣20萬元）之和；其計算結果有未滿新臺幣1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依同法條第4項規定，以新臺幣1千元計算之。至前揭所稱「人口總數」，依同法第41條第5項規定，係指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即109年1月31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 四、按桃園區瑞慶里109年1月31日之人口數為7,575人，爰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前開相關規定計算結果為新臺幣30萬7,000元。
- 五、提請審議。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本次里長缺額補選之選舉公告中載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有關本市桃園區瑞慶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復依同法第 7 條規定，里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 二、本市桃園區瑞慶里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依上開規定，應由本會決定及公告。
- 三、有關本次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數額，擬參照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標準，訂為新臺幣 5 萬元整。惟為符相關法律規定，仍須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本次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擬訂「桃園市桃園區瑞慶里第二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桃園市桃園區瑞慶里里長缺額補選將於 109 年 7 月 25 日舉行投票，依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其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 109 年 6 月 17 日起至 6 月 19 日止，共計 3 日；至候選人每日登記時間，則自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 二、為使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均能瞭解其所應具備之資格、表件與相關程序，俾順利完成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作業，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擬訂「桃園市桃園區瑞慶里第二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

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三、檢附前揭注意事項（草案）。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桃園區公所及本會各組室。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桃園市桃園區瑞慶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本市桃園區瑞慶里里長缺額補選將於109年7月25日投票，依據本會所定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109年6月17日前公告。

二、本次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擬設置於桃園區瑞慶里莊敬國小教室共計4所，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配合辦理相關防疫措施，將請桃園區公所依規定於每一投票所入口處前搭設簡易檢（防）疫站及備置相關防疫設施，並於投票日結束後，隔日安排清潔人員進行投票所消毒作業，確實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暨中央選舉委員會之最新防疫規定，配合辦理防疫及選務措施。

三、本次缺額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皆符合「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109年6月17日前發布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擬訂「桃園市桃園區瑞慶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次缺額補選定於109年7月25日舉行投票，為期各選務工

作人員均能嫻熟選舉法令及投開票所作業實務，藉以提高工作效能，以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好選舉工作，順利圓滿達成任務，爰擬具本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三、講習計畫重點如下：

（一）主辦單位：本市桃園區公所（該區選務作業中心將於 109 年 6 月 12 日成立）。

（二）講習對象、時間及地點：

- 1、對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及預備員）。
- 2、時間及地點：於 10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前辦理完竣，由選務作業中心選擇適當日期及地點報本會備查。
- 3、講習課程：課程內容主要包含投開票及統計作業實務、選舉法規實務等。

四、本案講習計畫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函送桃園區公所參照辦理。

五、檢附本次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1 份。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桃園區公所參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受理民眾檢舉 6 案疑似投票日當天於 Facebook 從事助選行為違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案係被檢舉人吳○○（列管案 1）、彭○○及 King Toli（列管案 3）、Jason Chou 及 Heidi Ng（列管案 4）、羅○○（列管案 5）、丁○○（列管案 7）、何○○（列管案 12）疑似投票日當天以臉書從事助選行為（相關檢舉資料如後附），本會已請檢舉人提供被檢舉人年籍資料、亦函請 Facebook 公司協助提供前述資料，惟並未收到檢舉人及 Facebook 公司協提供相關資料。

二、另依中選會第 542 次會議紀錄，本案因屬行政違規裁處，不在 Facebook 公司協查範圍內，爰本會無從得知被檢舉人真實身分。

三、研析意見：

- (一) 列管案 1 被檢舉人吳○○，以個人臉書分享「再見韓國瑜，再見蔣經國」之貼文。
- (二) 列管案 3 被檢舉人彭○○及 King Toli，彭○○以臉書貼文參加投票、King Toli 回應彭○○之貼文並加入總統候選人與中國領導人之合成圖。
- (三) 列管案 4 被檢舉人 Jason Chou 及 Heidi Ng 於臉書留言對特定候選人不利之言論。
- (四) 列管案 5 被檢舉人羅○○於臉書發布支持特定候選人之言論。
- (五) 列管案 7 被檢舉人丁○○於臉書分享「韓國瑜，高雄夢時代選前之夜」空拍影片之貼文。
- (六) 列管案 12 被檢舉人何○○於臉書分享「總統候選人蔡英文」之貼文。
- (七) 檢附相關資料及節錄中選會第 542 次會議紀錄。

四、復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1 次委員會議議決，本案因未能確認行為人身分及尚無具體違規情節，爰建議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以電子郵件回復檢舉人本案處置結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並請將本案處置結果以電子郵件回復檢舉人。

第十一案：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受理民眾檢舉疑似投票日當天於 Line 從事助選行為違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案係列管案 2 被檢舉人疑似投票日當天以 Line 從事助選行為，本會已請檢舉人提供被檢舉人年籍資料，惟檢舉人回覆「沒辦法知道對方姓名戶籍地址，這是一個很多人加入的群組」，且未檢附相關違規事證截圖。
- 二、研析意見：本案為疑似投票日當天以 Line 從事助選行為，本會請檢舉人提供被檢舉人年籍資料，惟檢舉人回覆「沒辦法知道對方姓名戶籍地址，這是一個很多人加入的群組」，且未檢附相關違規事證截圖。
- 三、復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1 次委員會議議決，本案因未能確認行為人身分及尚無具體違規情節，爰建議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 四、檢附相關檢舉資料。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以電子郵件回復檢舉人本案處置結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並請將本案處置結果以電子郵件回復檢舉人。

第十二案：第15任總統副總統暨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中選會交辦本會有關民眾檢舉疑似投票日當天在巴哈姆特社群平台從事助選行為違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案係列管案 10 被檢舉人投票日當天在巴哈姆特社群平台從事助選行為，本會已請檢舉人提供被檢舉人年籍資料，惟並未收到檢舉人提供相關資料，且本案為匿名檢舉，未符具名檢舉之規定。
- 二、研析意見：本案為投票日當天在巴哈姆特社群平台從事助選行為，本會請檢舉人提供被檢舉人年籍資料，惟未收到相關資料，且本案為匿名檢舉，未符具名檢舉之規定。
- 三、復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1 次委員會議議決，本案雖有違規情節，惟未能確認行為人身分，且檢舉人為匿名檢舉，爰建議

不予裁罰。

四、檢附相關檢舉資料。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函復中選會本案處置結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因係匿名檢舉，不予裁罰，並請將本案處置結果函復中選會。

第十三案：第15任總統副總統暨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中選會交辦本會有關民眾檢舉疑似投票日當天於Facebook從事助選行為違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案係列管案 11 被檢舉人戴○○疑似投票日當天以臉書從事助選行為，本會已請檢舉人提供被檢舉人年籍資料、亦函請 Facebook 公司協助提供前述資料，惟並未收到檢舉人及 Facebook 公司協提供相關資料。

二、另依中選會第 542 次會議紀錄，本案因屬行政違規裁處，不在 Facebook 公司協查範圍內，爰本會無從得知被檢舉人真實身分。

三、研析意見：

(一) 本案為被檢舉人戴○○，以個人臉書分享「TVBS 少康戰情室」之影片貼文。

(二) 節錄中選會第 542 次會議紀錄。

四、復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1 次委員會會議議決，本案因未能確認行為人身分及尚無具體違規情節，爰建議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五、檢附相關檢舉資料。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函復中選會本案處置結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並請將本案處置結果函復中選會。

第十四案：第15任總統副總統暨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有關民眾檢舉疑似投票日當天於Facebook從事助選行為違規案，提請審

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案係列管案 6 被檢舉人徐○○小姐投票日當天以臉書分享粉絲專頁「政治迷因 Political memes」影片（相關檢舉資料如後附），疑似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
- 二、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於 109 年 2 月 18 日以案號 1090201 號通知陳述意見，徐○○小姐回復之陳述意見書內容略以本人分享系爭影片之行為，並無替任何特定候選人助選之事實，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所稱「助選活動」係指一切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參照中選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不論是係爭影片或是分享至個人臉書之文字，皆無顯示有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本人亦無此意圖…另本人於 2017 年大學畢業，尚有就學貸款未還清，無力負擔高額罰鍰，請貴會衡酌本件事實及本人並無觸法意圖，不予處罰。
- 三、相關法規：
 - （一）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以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以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與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

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四、研析意見：

(一) 按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1020127468 號訴願決定書，認為是否構成「競選或助選活動」，宜予個案界定，不可失之寬泛。另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所定「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選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上開規定應屬行為犯性質，行為人只須單純地實施構成要件行為，即構成違法行為。

(二) 經審視檢舉人檢附佐證資料，徐○○小姐所分享之粉絲專頁「政治迷因 Political memes」影片，標題為「港仔無敵時間」，影片內容為「1/11 00:00~1/11 16:00，台灣人為普通版瑪莉歐，港仔則是無敵星狀態瑪莉歐」，係有影射香港人在投票日當日可為特定候選人拉票而不受選罷法之處罰，惟徐○○小姐僅分享貼文並寫下「境外勢力(?) 還可以繼續拉票」之文字。

五、復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1 次委員會議議決，本案經審視相關佐證資料，尚無法認定涉有幫助特定候選人競助選之意圖，爰建議不予裁罰。

六、本會陳述意見通知書、徐○○小姐之陳述意見書、檢舉書等影本，詳如附件。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以電子郵件回復檢舉人本案處置結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因無法認定涉有幫助特定候選人競助選之意圖，不予裁罰，並請將本案處置結果以電子郵件回復檢舉人。

第十五案：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有關民眾檢舉疑似投票日當天於 Facebook 從事助選行為違規案，提請審

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案係列管案 8 被檢舉人張○○女士投票日當天在臉書「吃藝汽車美容」粉絲專頁貼文，疑似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
- 二、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於 109 年 2 月 18 日以案號 1090202 號通知陳述意見，張○○女士回復之陳述意見書內容略以我無意對任何人鼓吹選誰，我並未說 3 號是誰？那一個選區？無法證明與選舉有關。我的吃藝汽車美容粉絲專頁只有 6 個人按讚，也就是只有 6 個人會看到，這個粉絲頁只是我成立來抗議我前夫和一些網民對我進行長達半年（還在持續中）的網路霸凌，同時也造成我重鬱症的復發，情緒不穩定，目前我每個月都回桃園榮民醫院看精神科和吃藥…另外我也對當天不得助選的法令不太熟知…我是做網拍的，每個月收入只有零星幾千塊…我幾乎是依賴我姐姐和妹妹在經濟上幫助我…我真的無法負荷這樣被惡意檢舉要負擔的罰款…云云。

三、相關法規：

- （一）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以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以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與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四）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不能辨識其行為

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 (五) 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四、研析意見：

- (一) 按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1020127468 號訴願決定書，認為是否構成「競選或助選活動」，宜予個案界定，不可失之寬泛。另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所定「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選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上開規定應屬行為犯性質，行為人只須單純地實施構成要件行為，即構成違法行為。
- (二) 按張○○女士陳述意見書所示：渠未否認於投票日當天在臉書「吃藝汽車美容」粉絲專頁貼文，其貼文並提到「3 號 3 號 3 好，記得去投票喔」等文字，惟辯稱並未指說 3 號是誰，應無法證明與選舉有關、且吃藝汽車美容粉絲專頁只有 6 個人會看到、對當天不得助選的法令不太熟知，貼文並非是為人助選而為等等。
- (三) 經查張女士之貼文，其標記為正在參加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其所貼「3 號 3 號 3 好，記得去投票喔」等文字，並未具體指明所指之 3 號係指總統候選人，抑或是指立委候選人，且其貼文第 1 段文字被

截圖所顯示之日期遮蓋，無法經由第 1 段文字所敘述之內容，而可據以推論後續「3 號 3 號 3 好」文字為支持特定之具體候選人。

(四) 依中選會第 540 次會議紀錄第 7 案所示，有關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受理民眾檢舉違規案件之處理方式，非顯違反兩選罷法規定之類型者，包括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貶抑特定政黨候選人或說明自己圈選號次，而未有其他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等。

(五) 綜上所述，張女士之貼文應屬前述非顯違反兩選罷法規定之類型。

五、復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1 次委員會議議決，本案經審視相關佐證資料，無法認定涉有具體明確幫助特定候選人競助選之行為，爰建議不予裁罰。

六、本會陳述意見通知書、張○○女士之陳述意見書及桃園榮民醫院診斷證明等資料影本，詳如附件。

辦法：本案 1 位檢舉人至桃園市政府檢舉、3 位檢舉人至中選會檢舉，計有共 4 案（3 案重複檢舉），爰將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以電子郵件回復檢舉人及函復中選會本案處置結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因無法認定涉有具體明確幫助特定候選人競助選之行為，不予裁罰，並請將本案處置結果以電子郵件回復檢舉人及函復中選會

第十六案：中選會交辦本會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國國民黨推薦所屬黨員周○○，因違反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案係本市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復興區奎輝里里長候選人周○○，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虛偽遷徙戶籍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刑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案號 1090201 號通知陳述意見，中國國民黨回復之陳述意見書內容略以周○○先生確為中國國民黨桃園市黨部核准之候選人，並說明其之犯案非該黨授意且為嚴格禁止之行為，係屬個人之犯意行為…本黨及所屬桃園市黨部均多次透過會議或媒體公開宣導清白參選及反對賄選決心，嚴格約束候選人應確實遵守並簽署參選公約…至盼貴會審酌上開事實，建請罪不及予處罰政黨。

三、相關法規：

(一) 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 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以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與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四、研析意見：經審視中選會來文資料及陳述意見書，中國國民黨推薦之本市復興區奎輝里里長當選人周榮文，確因違反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虛偽遷徙戶籍之罪遭法院判刑確定，依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五、復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1 次委員會議議決，本案建議依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六、本會陳述意見通知書、中國國民黨之陳述意見書、中選會來文及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等資料影本，詳如附件。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第十七案：有關涉有違反兩選罷法之案件，得否由監察小組會議議決

後即結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9條及第10條規定，對涉有違反兩選罷法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
- 二、惟對於未能確認行為人身分且無具體違規情節，而不予裁處之案件處理方式，經本會監察小組第21次委員會議議決建議可修正該準則，以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 (一)業務單位提報告案至監察小組會議核備後即結案。
 - (二)業務單位提討論案於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於委員會議提報告案核備後即結案。
- 三、以上提請委員會議討論，倘同意上述建議，將另行函文中選會提出建議案。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請業務單位函詢中選會對於未能確認行為人身分且無具體違規情節，而不予裁處之案件處理方式，在中選會尚未函復前，仍照原處理方式辦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11時20分。